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损失通知保险（2023 版）条款

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若有其他内容与本条款不符，以本条款为主。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、错误、遗漏而受到损害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